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10月1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

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2 个交易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修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